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辦「107 年度臺灣女孩日宣導活動」，同意接受拍攝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聲音及姓名，收錄於活動成果影片、文宣報導，無限期用於宣導「臺灣女孩日」或「促進兒少權益」主題之合理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為辦理 107 年度臺灣女孩日宣導活動，本署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填載於本活動報名表之姓名等個人資料，保存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。您肖像與聲音將收錄於活動成果影片、文宣報導，無限期用於宣導「臺灣女孩日」或「促進兒少權益」主題之合理使用。
2. 您可就所提供的個人報名資料請求行使下列權利，惟活動攝影、影音著作一經完成即無法配合刪除：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；(6)拒絕接受行銷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